

应用法学评论

YINGYONG FAXUE PINGLUN

(2015)

主 编：杨建学

副主编：曾令健 朱福勇 张光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应用法学 评论

YINGYONG FAXUE PINGLUN

(2015)

主 编：杨建学

副主编：曾令健 朱福勇 张光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应用法学评论. 2015 / 西南政法大学应用法学院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18 - 9300 - 0

I. ①应… II. ①西…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64154 号

应用法学评论(2015)

杨建学 主编

曾令健 朱福勇 张光君 副主编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2.75 字数 342 千

印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9300 - 0

定价: 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来之不易的。从古到今,中国社会经历过太多的“变法”与“革新”,但总的来说,其核心内涵不过是当权者运用规则、制度治理社会。自新中国成立以降,先后围绕“人治”、“法制”、“法治”展开过诸多的讨论,也随之产生过大量的相关实践。十八届四中全会有史以来第一次将“依法治国”作为党的全会主题。随着“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习近平语)的确立,法治建设在中国迎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这既给法律人提供了发挥智慧的舞台,也注定了法律体系建设及法律运行将成为时代的重音符。

法律的生命在于应用。亚里士多德曾言:“邦国虽有良法,要是人民不能全部遵循,仍然不能实现法治。法治应该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本身制定得良好的法律。”无疑,要实现“良法善治”,一方面是法律体系建设问题,另一方面则是法律的运行问题。法律体系建设问题是法治的基本前提,同样重要的是这些精思细虑、设计精巧、立意公允的法律规范能够有效地在社会中运行。

尽管法律运行不局限于法律适用主体或民众有意识地运用法律来解决社会纠纷、维护社会秩序,但相比于社会被动地遵守法律规定,法律的应用更容易成为关注的焦点。法律应用往往是矛盾的交集处,也更能展现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的重要内涵。

正因如此,《应用法学评论》旨在登载法律应用的研究成果,希望为中国的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作为一本新生的法学学术读物,有必要对《评论》及相关问题做些交代。

所谓“应用法学”,研究法律应用问题乃其应有之义,但是“应用法学”并不是与“理论法学”相对应的事物。从本质上讲,“应用法学”是对法律应用中的现象、状态、规律、机理予以理论化、体系化、科学化的研究。相对于传统的部门法学而言,“应用法学”重在打破部门法的壁垒,同时也突破法学学科中“理论法学”与“部门法学”之间的隔阂,强调从法律运行的实践情况出发来研究法律问题。诸如,从法律职业的角度出发,“应用法学”会从法官、检察官、律师、仲裁员适用法律的角度来研究具体的审判、检察、仲裁中存在的现象、状态,梳理审判、检察、仲裁中的规律、原理等。

这样一种跨越部门法学界限、超越部门法学与理论法学的法学研究,才可能为中国法治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助力。这既是《评论》的意义之所在,也是“应用法学”学科诞生的原由。继1991年我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之后,西南政法大学于2011年设立了全国第一个“应用法学”法学二级学科。显然,《评论》势必是“应用法学”学科建设的成果展示平台,也将是学科进一步发展的智识源泉之一。毋庸置疑,对于我国这样一个泱泱大国而言,目前“应用法学”研究的广度、深度尚远远不够,《评论》意在为法律同仁提供一个智识交流的平台,共同促进,齐头并进,也为中国的应用法学研究竭己所能。

特别需要提及的是,《评论》是一本开放、包容的法学学术读物,不限于法律应用研究成果,但凡优秀的法律研究成果均为《评论》所欢迎、翘盼。

曹守晔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2015年12月25日

目 录

专 题

人民法庭审理涉农离婚案件的风险与防范

——H 省 C 市 43 个人民法庭的调查 / 陈建华 / 3

人民法庭主审法官办案责任制的构建

——以团队办案模式和指导责任制为核心

/ 况向东 / 16

论司法服务个性化需求下人民法庭角色之再定位

——兼评人民法庭向弱司法性转型的可能

/ 李任舟 / 30

人民法庭植根乡土的司法改革破解

/ 王光金 崔焕志 / 42

法院能动司法的另一个思路

——以人民法庭实践为中心的考察

/ 胡 伟 曾 民 / 56

人民法庭参与社会治理机制建设研究

——以巡回审判为视角

/ 张长青 刘 洪 郑天衣 陈 旭 / 68

城市化法庭的自我定位与发展

——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陈家桥法庭为样本 / 秦 伟 / 82

专门法庭的法律构造与机构建制 / 陈 鸣 / 96

藏区巡回法庭设计研究

——以青海藏区基层法院为例 / 佟松树 / 111

少数民族地区人民法庭职能改革研究

——以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 86 个人民法庭为研究对象
/ 冯 成 唐 杰 张 黎 / 121

论 文

省级检察机关的阅卷审查与职能发挥

——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死刑二审办案实践为例 / 李崇涛 / 141

刑法适用“五不”法 / 陈长均 / 155

刑事法治与国家治理

——以犯罪概念的理性转换为视角 / 徐洋洋 / 168

思想力量、分析工具和批判武器

——论作为侵权法哲学的“亚氏正义观” / 黄清华 / 194

论侵权法基本功能的形式与内容 / 吴纪树 / 215

伦理与法律的冲突与契合：“常回家看看”条款的

实践品性与法律适用 / 王汝洋 / 238

网上仲裁的现状、困境及对策 / 叶子祥 / 251

报 告

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实证研究 / 刘 晴 段明学 / 275

译 介

立陶宛议会申诉专员制度译评 / 田勇军 / 307

案 例

一起医疗期案例引发的思考 / 宋 静 / 335

书 评

法治化社会的纠纷解决展望

——评《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段 明 / 347

2016 年《应用法学评论》稿约 / 352

《应用法学评论》注释体例 / 354

专 题

人民法庭审理涉农离婚案件的风险与防范^{*}

——H省C市43个人民法庭的调查

陈建华

摘要:法官的职业安全问题是一个必须正视并迫切需要加以解决的问题。为了保障人民法庭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选取H省C市43个人民法庭的工作实际以及自己的工作经历,就人民法庭审理涉农离婚案件中的风险进行了一番调查与分析,并针对其中的原因以及防范对策进行了一番理性的思考,以期对保护人民法庭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有所裨益。

关键词:人民法庭;涉农离婚案件;风险;防范

引言

2015年9月9日上午9时30分许,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4名法官在办公楼内被一名不服判决结果的当事人持刀捅伤,这是继2010年湖南永州零陵区枪杀法官的“六一事件”之后再次将人们的视线引到法官生命安全上来的震惊全国的大事件。从当前司法实践看,“审判中常常会遇到各种外部干扰,生效裁判尚未得到应有的尊重,个别当事人甚至采取极端手段暴力抗法、哄闹法庭、残害法官,基层法官的人格尊严得不到维

^{*} 本文为2015年重庆市全市法院重点调研课题阶段性成果,在最高人民法院“首届人民法庭建设高层论坛”上获三等奖。

护,人身安全面临较大威胁,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①近年来,全国频频发生针对法官的暴力事件,法官的职业安全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2008年至2012年,全国法院共有156名法官因公牺牲。法官因公牺牲的原因分别是因病牺牲在工作岗位、因事故和自然灾害殉职、因暴力抗法殉职”。^②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统计,该市两级法院的安保形势不容乐观。“2013年,全市法院共发生暴力抗法事件27起,扬言报复法官、以自杀等方式威胁法官事件21起,法院工作人员依法处理案件过程中受到不同程度伤害事件10起。”^③可见,法官的职业安全问题已经成为一个必须正视并迫切需要加以解决的问题。众所周知,人民法庭处在基层法院的第一线,承担着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任务。然而,人民法庭在审理案件中存在的风险却是巨大的。为了保障人民法庭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笔者结合H省C市43个人民法庭的工作实际以及自己的工作经历,拟就人民法庭审理涉农离婚案件中的风险进行一番调查与分析,并针对其中的原因以及就防范对策进行一番理性的思考,以期对保护人民法庭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有所裨益。

一、问题的提出

当前,人民法庭是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处在审判工作的最前沿。尽管人民法庭法官在办案时十分注重调解结案,并且调解率比较高,但是还有一部分案件需要作出是非分明的审判结果,一方胜诉、一方败诉是必然的结局。身处“乡土社会”的涉农离婚当事人不仅普遍文化程度不高,而且缺乏诉讼风险意识和法律知识,其期待的结果与法官判决的结果极有可能发生冲突。有些当事人“输了官司”迁怒于法官,赢了官司执行不到位也怪罪于法官。在这一背景之下,轻者或缠诉闹访,重者或对法官进行人身威胁,甚

① 王胜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2010年10月27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载 <http://vip.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asp?db=chl&gid=139711>,访问时间:2015年5月12日。

② 杨维汉:《全国5年156名法官因公牺牲 其中过半因病牺牲在工作岗位》,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4月4日第1版。

③ 王春、贺磊、李丹丹:《法官呼吁增设藐视法庭罪》,载《法制日报》2014年6月17日第4版。

至采取伤害法官等方式来表达自己的不满。于是,法官轻则被投诉、辱骂、人身攻击,重则生命会受到威胁。目前这种现状“给法官造成了很大的心理压力,内心烦躁、情绪激动、紧张担忧、机械麻木、倦怠逃避等行为也就在所难免。正常的司法行为变成了法官与当事人之间个人利益的直接冲突,不仅牵涉了法官大量的精力,也给法官心理健康带来了极大的影响和伤害”。^④

当前,农村外出务工成为普遍现象,在长期分居等诸多因素影响下,涉农离婚案件日益增多,而涉农离婚案件基本上是由人民法院审理的。从2015年8月笔者调查来看,H省C市43个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中,70%~80%以上的案件均是涉农离婚案件。H省C市11个基层法院2015年上半年(1~6月)审结的涉农离婚纠纷案件与2014年上半年(1~6月)审结的涉农离婚纠纷案件相比,2015年比2014年上升了1.45%,与其他诉讼案件相比,涉农离婚纠纷案件一直位居榜首。

表1 H省C市人民法院审理涉农离婚案件类型统计表

分类 年份	全市所有 民商事案件 数(个)	全市人民法庭 审理涉农离婚 案件数(个)	全市人民法庭 审理的民事 案件数(个)	全市人民法庭 人均审理的涉农 离婚案件数(个)
2014	8346	3095	4346	98
2015	11899	4596	5807	119

由表1可见,H省C市43个人民法庭涉农离婚案件在所结案件中所占比率高。2014年、2015年涉农离婚案件分别占民事案件的74.65%、79.14%。当前,在人民法庭里,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一线审判人员年均结案超过百件,干警普遍长期超负荷工作,且感到案件难审,服判息诉工作的难度相当大,身心压力倍增。

^④ 舒东龙:《现状与出路:人民法庭法官心理压力和缓解对策探析——以基层法官队伍心态建设为视角》,载 http://www.chinalnn.com/Article/Html/2011/04/79_311770.html,访问时间:2015年5月26日。

表2 你是否有顶住当事人压力判案的经历问卷调查表

分类	经常有	比较常见	有过,很少	没有
人数	9	24	60	7
所占比例	9%	24%	60%	7%

由表2可见,H省C市43个人民法庭100名工作人员涉农离婚案件发生暴力冲突“经常”、“比较常见”与“有过”的人数所占比率高,占到了80%，“没有”的比例很低,说明顶住当事人压力判案的经历已经成为一个普遍现象。由此可见,人民法庭法官作为解决纠纷的“正义守护神”,时刻处在矛盾的焦点,面临各种风险,潜在责任很大,犹如“刀尖上的舞者”。

表3 H省C市人民法庭审理涉农离婚案件中是否发生暴力事件调查表

分类 年份	全市所有人民法庭数量(个)	曾经发生暴力冲突的人民法庭数量(个)	发生暴力冲突的案件数量(个)	人民法庭干警伤亡的数量(个)
2013	43	36	29	0
2014	43	43	36	0

由表3可见,H省C市43个人民法庭涉农离婚案件“曾经发生暴力冲突的人民法庭”所占比率高,发生暴力冲突的案件数量也在逐年增加。正如学者所说,“乡村纠纷的特征,决定了纠纷可能导致无法预期的社会风险。纠纷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处置,很可能导致恶性事件,甚至刑事事件”。^⑤由此可见,人民法庭的法官有风险并且是高危度的风险。

表4 H省C市人民法庭审理涉农离婚案件中发生暴力事件分类调查表

分类 年份	曾经发生当事人及家属申诉上访的人民法庭数量(个)	曾经发生当事人自残自杀的人民法院数量(个)	曾经发生当事人及其家庭报复法官的人民法庭数量(个)	曾经发生法官人身受到伤害的人民法庭数量(个)
2013	6	4	0	0
2014	9	5	1	1

^⑤ 陈柏峰、董磊明:《治理论还是法治论——当代中国乡村司法的理论建构》,载《法学研究》2010年第5期。

由表4可见,当前,当事人及其家属申诉上访、自残自杀甚至是报复法官、法官人身受到伤害等暴力事件偶尔发生,并逐年增加。

“落一叶可以知秋。”上述图表反映的虽然是一个地级市的人民法庭在审理涉农离婚纠纷案件中的风险,但无疑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与代表性,尤其是代表了经济欠发达地区。不难看出,人民法庭在审理涉农离婚纠纷案件中的风险是巨大的,并且随着影响和制约社会和谐稳定的因素不断增多,人民法庭面临的潜在压力和风险不断加大,到了人民法庭“每一宗案件的审判、每一件纠纷的调处,稍有不慎就容易引发社会矛盾”^⑥的时候,因而,我们务必要高度重视人民法庭在审理涉农离婚纠纷案件中的风险防范工作。

二、人民法庭审理涉农离婚案件的风险

1956年,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创立了风险社会理论。在由德国首次出版的他的《风险社会》一书中,贝克率先提出了“风险社会”的概念。他认为,风险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随着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人类社会也面临着各种风险与隐患的挑战。这些风险和隐患不同于过去,它们显示得更难预测、更难捉摸、影响更广、破坏性更严重。现实生活中的风险变得越来越不可预测,其影响范围也越来越广,每一个人都可能成为潜在的被侵害对象。于是,人们对司法机关的社会保护功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希望其能更好地保障自己的权益不受侵害。^⑦当前,我们的人民法庭工作人员面临哪些风险呢?

(一) 起诉前后:剑拔弩张

在起诉前,很多当事人已经矛盾重重,表现为夫妻双方发生谩骂、殴打,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等多种行为。还有的当事人为了离婚,不惜采取种种手段,似乎达不到离婚目的心不死,而另一方无论如何也不愿意同对方离婚,并以死来威胁法官,造成案件矛盾十分尖锐。同时,由于离婚涉及双方家庭,导致矛盾不断扩大化,主要表现为行为人利用各种机会,突然采取刀剪、钝器等凶器或突然撞向坚硬物体、自咬舌头、喝农药等伤害对方或者自杀、自残。

^⑥ 沈德咏:《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几点思考》,载《人民司法·应用》2010年第21期。

^⑦ 参见[德]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第10~35页。

(二)庭审中:针尖对麦芒

审判实践中,在涉农离婚案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就是难以确定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和子女的抚养问题。在庭审过程中表现为:双方当事人对财产和子女的抚养情况各执一词,致使法官难以确认。从财产上看,农村家庭的财产往往较为零碎,而大件物品一般又没有保留发票,致使法官难以确认财产的所有权。从子女的抚养上,农村往往有重男轻女的思想。这样一来,在庭审过程中,矛盾重重。主要表现为:夫妻一方或者双方采取侮辱、毁谤、谩骂等言语暴力,有的案件一方当事人当场使用暴力打击另一方当事人,个别案件的当事人甚至组织亲朋好友喊口号、聚集、拉横幅等扰乱正常庭审秩序。

(三)庭审后:寻死觅活

在涉农离婚案件中,男方一旦提出离婚,不少女性往往以为自己的生活没有希望了,要寻死觅活。在庭审后,出现当事人极端报复类、威胁法官人身安全的行为,主要表现为暴力行为及其他高度危险行为,有撕扯、殴打、围攻法官等人身攻击,也有对法官谩骂、侮辱、毁谤等言语暴力,近年来还出现了法官被泼硫酸、扬言自杀等行为。“2001年8月9日,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生一起哄闹法庭、伤害法官的严重暴力抗法事件,该县法院金所法庭4名审判人员受伤,其中1名刚大学毕业分配入院的年轻审判干部伤势严重。”^⑧

(四)判决后:万分失望

在现实中,人民法庭一个准许涉农离婚的判决可能让一方当事人在感情上深陷极度痛苦之中。可怕的是个别当事人总认为法院在处理其案件的时候存在一些偏袒,损害了其合法权益,所以他们对法院和法官心存怨恨,主要表现为行为人对法院的司法行为和裁判结果表示不满,采取极端手段,针对法官、法警、群众等特定对象实施报复伤害。

(五)执行中:不敢退让一步

涉农离婚案件执行难。一是探望权的实现很难得到实现。二是执行的难度加大。判决后,一方要求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愿望往往很强烈。一旦得

^⑧ 马志恒、冯丽萍、官晋东:《云南数十人闯法庭伤4法官 最高法院院长批示惩处》,载《法制日报》2001年8月19日第1版。

不到满足,往往会出现谩骂、殴打等暴力威胁干警的行为。另一方则规避执行,主要表现为行为人及其亲属为逃避执行,采取暴力手段围攻、冲击执行现场,殴打执行干警,撕毁执行卷宗材料,毁坏执行车辆和器材,抢夺警械具等妨碍执行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笔者 2011 年就见到过涉农离婚案件的一位当事人,为了达到执行目的,在法庭拿起剪刀欲伤人。

三、人民法庭审理涉农离婚案件风险原因探析

在风险背后,肯定有诸多原因。笔者试图寻找人民法庭审理涉农离婚案件中风险产生的原因,具体体现如下:

(一)硬、软件严重不足产生严重的安全隐患

当前,虽然全国人民法院安保力度不断加大,安保工作成绩突出,然而,人民法庭的硬、软件跟不上时代的发展。一是案多人少,人民法庭法警难以落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人民法庭要具备“三审一书一警”,即每个人民法庭至少要配备三名以上法官,能够组成合议庭,并且有一名以上书记员,而且还要配备司法警察。然而,在案多人少的背景下,由于人民法庭案件相对比较简单,造成在人员分配上往往出现达不到标准的现象,如人民法庭往往是“两审一书”甚至“一审一书”,法警很难得到落实。根据笔者的调查,H 省 C 市基层法院的 43 个人民法庭有近一半没有法警。若发生突发事件,难以应付。二是巡回办案,法官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在便民、利民、为民的思想指导下,广大人民法庭推崇“马锡五审判方式”,常常开展巡回审判活动。由于巡回审判大多是在离市区较远的农村,且一般是由一名审判员和一名书记员携卷下乡办案,缺乏法警维护开庭秩序,若碰到当事人情绪失控或者旁听人员发言、故意起哄等情形,可能会发生殴打事件,将威胁到法庭人员的人身安全。三是安全保卫措施十分有限。当前,在人民法庭设置安检门等硬件设施在全国大部分地区还很难得到落实。据笔者调查,H 省 C 市 43 个人民法庭相当一部分未设置安检门。四是安全保卫制度和机制严重不足。据笔者调查,H 省 C 市 43 个人民法庭不少未制定安全保卫制度和机制。

(二)当事人新需求新期待难以满足

一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们的权利意识逐步觉醒,维权要求日